

撒母耳記下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撒母耳記下

大衛王是這卷書裡的中心人物，這卷書記載他在國家事上的得勝(一-十章)，以及他在個人事上的失敗(十一-廿四章)。轉捩點乃是他犯淫亂的罪(十一章)，這罪悲慘的後果影響他的家和全國。大衛承認他的罪，順服神的管教，並在他作王末了的一些年間，為聖殿的建造作預備。這卷書是箴言十四章34節和二十八章13節的註解。

第一章

掃羅開始作王時是「站著」(撒十23)，而他結束作王時是「仆倒」(本章4, 10, 12, 19, 25, 27節)。「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免得跌倒。(林前十12)」天然的才幹，和大好的機會，並不保證成功。掃羅比眾人高過一個頭，但是他沒有心志順服神。麥肯恩(Robert Murray M'Cheyne)曾說：「神給大有才幹之人的祝福，不如給像耶穌之人的祝福那樣多。」

這個亞瑪力人想要欺騙大衛並贏得他的賞賜，但他的陳述與靈的默示不合(撒上卅一章)。他不認識大衛！掃羅並不是大衛的仇敵，所以大衛並不因以色列不光榮的戰敗而歡欣。你有仇敵，他們的憂傷使你歡喜的嗎？如果有，你就要留心思想箴言二十四章17節，和羅馬書十二章14-15節。

大衛只說到掃羅的長處，並且稱讚他是一位大能的戰士。掃羅對待大衛曾經窮兇惡極，但是大衛對待掃羅總是仁慈體諒(利十九18, 箴廿22, 廿四29)。掃羅聽信人的謊言而失去王位；大衛聽從神的話而得到王位。

(補白在後)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大衛作哀歌悼念掃羅和約拿單。1) 大衛聽到掃羅和約拿單的噩耗(1-16節)；2) 大衛作哀歌悼念掃羅和約拿單(17-27節)。
2. 6節。「我偶然到基利波山」，他不是以色列營的人，可能是來撿拾死人遺留物品的人。
3. 7-10節。這亞瑪力少年人自編的謊言(比較：撒下卅一4)，原想邀功求賞(四10)，卻招來殺身之禍(本章14-16節)。「冠冕、鐲子」，可見他比非利士人更早發現掃羅的遺體(撒下卅一9)。
4. 18節。「雅煞珥書」，一卷早期以色列的詩歌戰史集(參：書十13)，已失傳。
5. 20節。「不要在迦特報告，不要在亞實基倫街上傳揚。」，迦特在東，亞實基倫在西，代表非利士全境。掃羅被殺的消息，當然會在非利士全境傳揚。大衛心裡何等不甘願！他不願意接受這些事實。「矜誇」，讀音同「今誇」，誇口、誇大之意。
6. 21節。「基利波山」，參：撒下二十八4及該處補白，三十一1。「盾牌彷彿未曾抹油」，原文意：盾牌沒有抹油。不再擦拭保養之意。本節形容英雄損落後淒涼的一幕。
7. 22節。「勇士的油」，應譯作：「勇士的脂油」，指內臟。
8. 23節。「掃羅和約拿單」，大衛同時對這對父子的思念。
9. 24節。追念掃羅曾帶給國家社會富有。
10. 25-27節。追想約拿單這位結盟的好友，彼此之間忠誠信任、高貴無私、以命相許的情懷，尤勝男女之間的愛情。

撒母耳記下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大衛所屬的猶大支派膏他作王，他的總部設立在希伯倫。但是押尼珥，他是掃羅的堂弟(撒下十四50)，也是掃羅的元帥，立掃羅的兒子為王，公開對抗神的旨意。無論何時我們不順服神的旨意，我們就造成分裂並帶來毀壞(雅三13-四1)。

在大衛成為全以色列的王之前，有三個人被殺：亞撒黑(二章)，押尼珥(三章)，伊施波設(四章)。只要眾首領順服神所揀選的君王，而不尋求他們自己的益處，這種流血事件就不會發生。約押和亞撒黑是大衛的親戚(代上二16)，所以有家族和國家兩面的考量。如果所有的人都將神的榮耀，和國家的利益，置於首位，悲劇就可以避免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大衛從非利士人之地回到猶大地，初期發生的幾件事。1) 猶大人膏大衛作猶大王(1-4節上)；2) 大衛祝福基列·雅比人(4節下-7節)；3) 押尼珥立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作以色列王(8-11節)；4) 押尼珥的人與約押的人比武爭勝(12-32節)。

2. 1節。多年追殺大衛的掃羅王死了，大衛沒有理由繼續留在非利士地。

3. 4節。「猶大人來到希伯崙，在那裡膏大衛作猶大家的王。」此前，大衛住在非利士人的洗革拉一年多，多次主動出擊，攻打猶大的仇敵(廿七8, 11下, 卅16, 26-31)，已經深得猶大人的心，現在擁戴他作王是眾心所歸。「葬埋掃羅的是基列·雅比人」，參：撒下卅一11-13及該處補白。

4. 8節。「伊施波設」，參：撒下卅一2, 12-13及該章補白7。「瑪哈念」，在約但河東，雅博河北岸(亦參：創卅二2)。押尼珥將伊施波設帶開，遠離便雅憫地，或許是害怕大衛近距離報復。

5. 10節。「伊施波設登基的時候年四十歲」，這時大衛才三十歲(五4)。

6. 11節。參：五4-5。

7. 12節。「基遍」，在便雅憫境內。

8. 14節。掃羅家一邊的人，向大衛家一邊的人，發出比武的挑戰，大衛一邊的人答應接戰。

9. 15-32節。起先訂立每邊出來12名少年人的戲耍規則，後來竟然變成一場全面廝殺，雙方傷亡慘重。大衛家的一邊死了19人和一名大將，掃羅家的一邊死了360人。並且結下新仇(三1, 26-27)。這事對我們有什麼警惕呢？如果你是約押，在押尼珥發出挑釁時(14節)，你會說：「可以」嗎？或者你會怎麼回應呢？(大衛原本並不看掃羅家為仇敵。)

10. 16節。「揪」，讀音同「糾」，抓的意思。

11. 18節。「洗魯雅」，她是大衛的姐妹(代上二15-16)。

12. 23節。「槍鐔」，讀音同「槍尊」，槍矛柄的末端，通常鑲一塊圓錐形金屬。可見押尼珥殺死亞撒黑是出於自衛，不得已的。

13. 26節。「押尼珥呼叫約押說：『刀劍豈可永遠殺人麼？……』」，押尼珥的原意並不想挑起這麼大的衝突死傷，現在他呼籲雙方休兵。

撒母耳記下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大衛倚靠耶和華，行走「力上加力」(詩八十四7)。他是神所膏的，他知道神將成全祂的應許，使他成為全以色列人的王。當你憑信心而行，你就能伺候神。

押尼珥也是愈來愈有勢力(6節)，但不是耶和華的勢力，而是政治上的勢力。他比君王更有權威，因為他立伊施波設為王。押尼珥以權力自詡，這是他的墮落。

大衛的人生態度是和睦：他是一個使人和睦的人。但押尼珥和約押按著報復而活：「凡動刀的，必死於刀下。(太廿六52)」押尼珥殺了亞撒黑，他[押尼珥]的罪也找上了他[押尼珥]。然而約押的行為是惡的，所以大衛與這事劃分界限。請想一想，約押竟在逃城希伯崙報他弟弟的血仇！

大衛剛強，卻也軟弱(39節)！當我們在自己裡面軟弱，主就可以透過我們成為剛強(林後十二7-10)。我們不能控制環境和眾人，但我們能掌控我們的言行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掃羅家與大衛家之間，以及王與元帥之間的糾結。1) 掃羅家與大衛家持續爭戰許久(1節)；2) 大衛在希伯崙生了六個兒子(2-5節)；3) 押尼珥離開掃羅家，改投效大衛(6-21節)；4) 約押暗殺押尼珥(22-30節)；5) 大衛厚葬押尼珥(31-39節)。
2. 1節。「許久」，不會超過兩年(二10)。
3. 2-5節。間接說出大衛的強盛(1節)。參：五13-16。但王娶多妻並不是神所喜悅的(申十七17)。
4. 7節。「與我父的妃嬪同房」，也許有繼承王位的企圖(十二8, 十六21, 王上二22)。
5. 8節。「狗頭」，對軍師、元帥的貶詞。「我豈是猶大的狗頭呢？」，意思是：你怎麼責備我像責備外人，像責備為敵人效力的人呢？接下去的話押尼珥更表明自己有恩於掃羅家呢！
6. 10-11節。「從但直到別是巴」，從以色列境界的最北到最南，指以色列全境。元帥勢壓幼王。
7. 13節。「米甲」，是掃羅的次女，原已嫁給大衛，在大衛逃亡後，掃羅將她給帕提為妻(撒下十八20-27, 十九11-17, 廿五44)。帕提就是本章15節的帕鐵。大衛再把米甲接回來，原因之一，可能使北邊各支派更容易承認大衛是接續掃羅作王。
8. 25節。「誑哄」，讀作𠂔𠂔𠂔𠂔𠂔𠂔，欺騙之意。
9. 27節。「甕洞」，讀作𠂔𠂔𠂔𠂔𠂔𠂔。「城門的甕洞」，原文意：「城門的中間」，可能指城門旁。「這是報殺他兄弟亞撒黑的仇」，參：二19-23。押尼珥殺亞撒黑是出於自衛，約押殺押尼珥是用暗器，論英勇品格，約押不及押尼珥。約押雖當大衛的元帥，卻不列在大衛的勇士之中(廿三8-39)。
10. 33節。「像愚頑人死」，不是立功陣亡，而是死得莫名其妙，死得毫無價值。
11. 39節。約押功高權重，隨己意暗報私仇，使王痛失一位極其難得的英才，大衛也感無奈。大衛也必須清楚表明殺押尼珥不是他的意思，好安撫北邊各支派。

撒母耳記下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本章記載第三個人被殺，是兩個不認識大衛心意的人所行的。當他們聽見押尼珥死了，就下結論：伊施波設不會留在王位多久了，因此他們就殺了這個王。他們以為這樣的行動會討大衛歡喜，也許還可以在大衛的國度裡贏得重要職位。

第八節顯示這兩個軍長的愚昧。掃羅不是大衛的仇敵。耶和華也不為大衛報仇。大衛也不因兩個軍長所行的而歡喜。人竟奉耶和華的名行這麼可怕的事，想要討祂喜悅！何等多的「宗教」戰爭以及教會衝突，曾使神傷心，並使祂的名受羞辱！

當你受試探要報復時，請記得神的子民並不「作惡以成善」(羅三8)。相反地，他們「以善勝惡」(羅十二21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的死。
2. 1-3節。押尼珥才是以色列國真正穩定的力量，他的死訊令伊施波設發軟、以色列人驚惶、而伊施波設的兩個軍長蠢蠢欲動。2節：「比錄」，基遍南鄰的一座城。「基他音」，在比錄西北約30公里。比錄人逃到基他音的歷史不詳。被擄歸回後，基他音是便雅憫人居住的城邑或村莊之一(尼十一33)。
3. 4節。「米非波設」，約拿單的兒子，幾年前為避難發生意外而瘸腿。在這裡提這事，可能為說明他不能接續王位的原因。米非波設的事，在第九章還有記載。
4. 5-6節。兩個軍長暗殺了他們的王伊施波設。2節記軍長，巴拿在先；5節記兄弟，利甲在先。「取麥子」，為作軍糧。
5. 7-8節。兩個軍長拿伊施波設的首級到大衛面前邀功。7節：「亞拉巴」，即：約但河谷(二9)。取道亞拉巴可能為避人耳目。
6. 9-12節上。大衛處死兩個軍長。10節：「從前 ...」，參：一2-16節。11節：「義人」，伊施波設被押尼珥拱出來作王(二8-9)，他並沒有行過什麼壞事。12節：「砍斷他們的手腳」，殺死伊施波設的手，和跑來報信的腳，都該砍斷。
7. 12節下。大衛安葬伊施波設。「葬在 ... 押尼珥的墳墓裡」，以色列人鑿山洞作為墓穴，一個墓穴不限葬一人。

撒母耳記下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當神的君王統治祂的百姓，國中就有統一而沒有分裂與內戰。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服在神和大衛權下，因此弟兄之間就有和平。

有許多的理由，我們都當順服耶穌基督，祂是大衛的後裔。祂是神所揀選的王(2節)，我們都是祂身體上的肢體，是祂的骨，祂的肉(弗五30)。祂是神所膏的(「基督」的意思就是「受膏者」)。只有祂配得掌權。祂在爭戰中證明自己，祂戰勝我們的眾仇敵。

當信徒們在主耶穌基督之外順服某個人，分裂與分爭就必定存在神的子民中間。合一不是因我們有共同的仇敵，而是因我們都順服同一位王(參：林前一10-31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大衛作全以色列的王。1)大衛作全以色列的王(1-5節)；2)大衛定都耶路撒冷(6-10節)；3)推羅王來進貢，幫大衛建宮(11節)；4)大衛的國興旺(12-16節)；5)非利士人來挑戰，被大衛打敗(17-25節)。
2. 2節。「率領以色列人出入的是你」，參：撒下十八5, 13-16, 30。「耶和華也曾應許你」，參：撒下十三13-14, 十六1, 13, 廿三17, 廿五26-31, 撒下三17-18。
3. 5節。「在希伯崙作猶大王」，參：二4。
4. 6節。「耶路撒冷」，以前又名「耶布斯」(書十五8)。「你若不趕出瞎子、瘸子，必不能進這地方」，耶布斯人以城牆堅固自詡，就連瞎子、瘸子也能守住。
5. 7節。「錫安的保障，就是大衛的城。」，耶路撒冷城建造在錫安山上，地形崎嶇，易守難攻，從約書亞時期以來，以色列人均未能完全佔據。耶布斯人一直盤踞部分或全部。這次大衛打下，就定都在這裡，並稱作「錫安的保障[堡壘]」及「大衛的城」。
6. 8節。「上水道」，將基訓泉的水引入城內的進口，從這裡進入城內就不必經過城門。「瘸子、瞎子」，大衛反諷城裡住的都是瘸子、瞎子。這次的主將是約押(代上十一6)。
7. 9節。「米羅」，字意：防禦工事，指一項防禦工程。「從米羅以裡，周圍築牆。」，將原有城牆的範圍擴充到米羅周圍，使米羅可以和城內相通。
8. 11節。「推羅」(Tyre)，在以色列最北方的「但」城的西方，地中海沿岸的港城，現在的黎巴嫩南部。住的是腓尼基人。其出產的香柏木可作家具和建材，遠近馳名。
9. 13-16節。參：三2-5及該處補白。
10. 18節。「利乏音谷」，從耶路撒冷西南5公里向西南延伸至伯利恆西北，一條很寬闊的山谷。
11. 19節。「大衛求問耶和華」，藉助祭司亞比亞他的以弗得(參：撒下廿三6, 9-12, 卅7-8)。王與祭司兩人合作無間。
12. 20節。「巴力·毗拉心」，在利乏音谷西南邊。「毗」，讀作「皮」。
13. 24節。天上的一隊軍兵在前面先去攻打了。
14. 25節。以色列的軍兵轉到非利士人後頭，非利士人只好向他們陌生的北方竄逃四散。「迦巴」在基遍以東8公里。「基色」在基遍以西26公里。

撒母耳記下(第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熱心。大衛想藉著新的京城耶路撒冷有約櫃，來尊榮神(太六33)。這項計畫在各方面顯示成功的跡象：三萬被選上的人幫助他，而百姓也都很熱心。大衛在非利士人當中住過許久，以致他不知不覺中，採納了非利士人的方法(撒上六章)，而忽略了神的律法(民四15, 十21)。為何他忘了將他所需要的引導求問神呢？

懼怕。假如約櫃是由利未人用肩膀抬，神就不會擊殺烏撒，而大衛也不會懼怕。神的寶座不需要人的手來扶住，使它穩固安全。

信心。大衛不是因有錯誤就放棄的那種人，所以他再做一次，按著神的方法。大衛公開表示他的敬拜與讚美，並不以為恥，神也悅納他。使徒行傳三章1-10節是另一個熱烈讚美神的例子。

愚蠢。大衛充滿喜樂回家，要給眷屬祝福，米甲卻譏笑他。不是所有人都得祝福，當他人受祝福時，有些人惱怒。米甲不屬靈，也沒有同理心，結果沒有生養兒女。米甲是大衛第一個妻子，她無疑惱怒家中其他的妻子(申十七17)。

當其他的一切都失敗時，請你花時間讀神的指示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大衛接約櫃到耶路撒冷。1) 第一次按世俗的方法接運而失敗(1-11節)；2) 第二次按神聖的方法接運而成功(12-23節)。
2. 這時候約櫃停放在基列·耶琳的亞比拿達家中，已經大約有80年之久了，亞比拿達一定也已經過世了(撒上七1)。
3. 1節。「巴拉·猶大」，即：猶大的巴拉，巴拉就是基列·耶琳(書十五9)。在耶路撒冷西北約15公里。
4. 3節。「岡上」，山岡上。「烏撒和亞希約趕這新車」，亞希約在前面(4節)，烏撒可能在側面或後面。
5. 6節。「拿艮」，又名「基頓」(代上十三9)，聖經中沒有其他關於他的資料。「艮」讀作ㄍㄨㄣˋ。
6. 8節。「心裡愁煩」，原文有發熱、發怒、悲傷、煩躁等意。「毗列斯·烏撒」，意：烏撒的干犯。
7. 10-11節。「俄別·以東」，亦：代上十三13。此外沒有其他關於他的資料。
8. 22節。「我也必更加卑微，自己看為輕賤。」，大衛的舉止言語異於平常，顯然是被神的靈感動了，所以不顧自己的感覺，忘記自己的體面。
9. 23節。「沒有生養兒女」，米甲在20節所說的話，尤其是最後一句反諷的話，既大大羞辱王，也輕賤神的靈。她從此失去神的祝福，也失去王的寵愛。

撒母耳記下(第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如果你有一個偉大的雄心大志，你也確定這事必討祂喜悅，然而神對你說「不」，你會如何反應呢？大衛想要為耶和華建造一個居所(詩一三二篇)，但是神沒有允許他這樣做。大衛感到失望，而他的反應向我們顯示如何處理人生失望的事。

他順服神的旨意。大衛謙卑接受神的計畫，也不試圖改變神的心意。他明白：神知道什麼是最好的。

他聆聽神的話。神要為大衛建立家室！在當時直接指的是所羅門，但這應許終極指的是耶穌基督——大衛的兒子(太一1)。如果神對某件事說「不」，這就意味著祂可能對某件更好的事說「是」。

他專心致力於敬拜。在18-29節，大衛的話強調神的偉大和祂的恩典。大衛是誰，使神一定要呼召他並祝福他呢？以色列是誰，使神一定要揀選他們呢？而我們又是誰，使神一定要拯救我們並祝福我們呢？

俗話說得好：「失望就是祂的約會。」(Disappointments are His appointments.)大衛相信這句話。你相信嗎？你已經學會「在未蒙應允的禱告中可以有祝福」了嗎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神與大衛立約。1) 神沒有答應讓大衛為祂建殿(1-7節)；2) 神與大衛立約(8-17節)；3) 大衛頌讚神(18-29節)。

2. 1節。「安靖」，讀音同「安靜」，安定，太平之意。

3. 5節。「殿宇」，這個詞的原文字在本章共出現15次。2次譯作「宮」(1, 2節)；4次譯作「殿宇」(5, 6, 7, 13節)；9次譯作「家、或家室」(11, 16, 18, 19, 25, 26, 27, 29, 29節)。英文聖經一般全都譯作"house"一字。

4. 6節。「會幕和帳幕」，會幕是就功用說的，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；帳幕是就結構體說的，是一頂帳棚。除了摩西時的帳幕，大衛也才為約櫃搭建一個帳幕(六17)。

5. 8-16節。是神與大衛所立的約。這約和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都是沒有條件的約，是神單方面應許祂要作的。而新約是接續亞伯拉罕的約和大衛的約，也是沒有條件的，是神單方面應許的。

神與大衛所立的這個約，有的應驗在大衛身上，有的應驗在所羅門身上，有的應驗在耶穌基督身上。請你試著將這個約裡，神應許祂要作的，逐項列出，並標出應驗在誰身上，以及已經應驗或尚待應驗。自己列舉，會比讀別人寫的，印象深刻許多！

6. 18-29節。大衛頌讚神。一面頌讚耶和華的偉大，一面為被耶和華選上而感恩。耶和華揀選大衛家(18-22節)，耶和華揀選以色列(23-24節)，根據耶和華所立約，求耶和華堅定大衛家(25-29節)。

7. 23-24節。神救贖、堅立以色列民，不是根據西乃的約。在他們拜金牛犢(出卅二章)，觸犯十誡之後，神乃是根據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，繼續恩待他們的(出卅三1)。

撒母耳記下(第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大衛的名字在第八章裡出現了21次。神使大衛的名尊大，因為大衛行神的旨意(13節)。你高舉自己，神就使你降卑；而你降卑自己，神就必使你高升(彼前五5-6)。

神賜給大衛勝利，而大衛用每一次的勝利來服事耶和華(11節)。大衛知道他不曾建造聖殿，但他冒著生命的危險，來積聚所羅門建聖殿所需的財富。如果神將你的夢想交給別人，你就要幫助這人來實現這夢想。

大衛收復失去的領土，並且取得新的領土，他是一個好榜樣，讓我們在屬靈的生活和爭戰中效法他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大衛征服周圍列國。1) 征服非利士人(1節)；2) 征服摩押人(2節)；3) 征服瑣巴(3-4, 7-8節)；4) 征服亞蘭(5-6, 13節)；5) 哈馬王來朝貢(9-12節)；6) 以東人來歸順(13-14節)；7) 良好的行政(15-18節)。

2. 1節。「非利士人」，在以色列國的西南方。「京城的權柄」，可譯作「京城的治理權」，京城指迦特(代上十八1)。

3. 2節。「摩押」，在以色列國的東南方，死海的東南。「用繩量一量，量二繩的殺了，量一繩的存留。」，有兩種解釋：a. 身材高的殺了，身材矮的存留；b. 數一、二的殺了，數三的存留，殺三分之二。

4. 3節。「瑣巴」，在大馬色北邊一帶。

5. 5節。「亞蘭」，就是敘利亞。在以色列國北方。

6. 9節。「哈馬」，在亞蘭北部。

7. 12節。「亞捫」，在約但河東基列的東邊。「亞瑪力」，在非利士人的西南方。

8. 13節。「鹽谷」，死海以南，以東中部一谷地。「亞蘭」，七十士譯本作「以東」。本節打敗以東之後，大衛寫下詩篇第六十篇。可能當以色列在北方攻打亞蘭的時候，南方的以東趁虛而入攻打以色列，於是大衛調頭南下回擊，大敗以東。所以詩篇六十篇是從以色列的「破敗」開始寫。也因此就在以東全地設立防營(14節)。

9. 14節。「以東」，在以色列國的南方。

10. 15-18節。這段提到法政、軍政、內政、宗教等多方面分工合作的良好行政。「約押」作元帥(二18)。「撒督」，第一次出現，他是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的第九代孫(代上六3-8)，從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之後，這條祭司的線就斷了，現在撒督被大衛找出來任職。「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」，亞倫的兒子以他瑪的後裔，亞比亞他已經和大衛在一起多年了，現在他的兒子亞希米勒起來，與撒督一起作祭司長。請注意：亞比亞他的父親也叫亞希米勒，就是被掃羅所殺的祭司(撒上廿二11-20)。「比拿雅」，在這時或以後，作王的護衛長(廿三20-23)。(本段亦參：廿三23-26, 代上十八14-17。)

撒母耳記下(第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仁慈是這一章的主題(1, 3, 7節)。仁慈是聖靈的果子(加五22)，也是愛的明證(林前十三4)。大衛正在實踐以弗所書四章32節所教導的。

這件事說明神在基督裡對我們的慈愛(弗二7, 多三4)。米非波設作為掃羅家的一份子，他對大衛的國度沒有要求的權利，然而大衛待他如同自己的兒子。大衛這樣做，乃是因約拿單的緣故(7節)，為著守他的約(撒上廿12-16)。神拯救我們，乃是因祂兒子的緣故，是救贖永約的一部分(弗四32, 來十三20-21)。

米非波設不需要懼怕(7節)，因為大衛遵守他的諾言。這位瘸腿的王子將無所缺乏，並且每天與王同席吃飯。沒有任何煩惱！根據以弗所書一章3節和二章4-10節，你為何還憂愁呢？德魯蒙(Henry Drummond) [1851-1897, 蘇格蘭牧師及科學家] 曾智慧地說：「一個人為他的天父所能做最了不起的事，就是仁慈對待祂的兒女。」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大衛恩待米非波設。1) 大衛恩待米非波設(1-8節)；2) 大衛交代洗巴尊重並善待米非波設(9-13節)。
2. 1節。「掃羅家還有剩下的人沒有？」，參：撒上三十一2-5, 撒下四4-6。「我要因約拿單的緣故向他施恩」，參：撒上二十14-17, 42。
3. 4節。「羅底巴」，在約但河東，基列雅比之北19公里。「瑪吉」，一個善心人，樂意接待米非波設長住多年。以後當大衛逃避押沙龍，到了瑪哈念，瑪吉也帶大量食物和用品來供應大衛和跟隨的人(撒下十七27-29)。
4. 13節。「他兩腿都是瘸的」，但在與王同席吃飯的時候，腿在桌子底下，沒有人看得見的。
5. 大衛與米非波設的故事並不結束在這裡，後續還有感人的場面。

撒母耳記下(第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大衛對米非波設的仁慈被接受了，但他對哈嫩表示仁慈卻被拒絕，而導致將近五萬男丁喪生。哈嫩的謀士懷疑大衛，質疑大衛的動機，因為他們根據自己會做的事，來判斷大衛。

王的僕人有時會受到惡待(太十16-25)，然而他們不必苦惱。他們的王掌管一切，而且有些事情經過時間就痊愈了。神眷顧屬祂的人。

第12節是一個好例子，說明聖經裡「神的主權」與「人的責任」之間的平衡。同一位神，祂命定結局(戰勝)，同時祂也命定達到目的的手段(勇敢的人盡他們的本分)。信心與行為必須一直同行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大衛對亞捫的善意被誤解為惡意，因而引起戰爭。1)大衛差遣臣僕到亞捫悼念老王拿轄，新王哈嫩卻羞辱他們(1-5節)；2)亞捫人聯合亞蘭人與大衛打仗而敗北(6-14節)；3)亞蘭人再與大衛打仗又敗北(15-19節)。
2. 1節。「亞捫」，在約但河東瑪拿西半支派的東邊。掃羅王期間拿轄曾來挑釁，被掃羅打敗(撒十一1-11)。
3. 2節。「拿轄厚待我的恩典」，大衛作王到這時，並未與亞捫人打過仗，卻從亞捫得來金銀(八11-12)。如果這是進貢，那麼大衛用「厚待我的恩典」，就是給剛駕崩的拿轄王逾格的體面。
4. 4節。「鬍鬚」，以色列男人都蓄鬍。年輕的哈嫩王做第4節的事，等同向大衛下戰帖。
5. 6節。「召募」，僱用(傭兵)(參：代上十九6)。「伯·利合，瑣巴，瑪迦」，都在較遠的北方，在黑門山南北一帶。「陀伯」，在亞捫不遠的北邊，屬亞蘭的城。
6. 9節。約押對付亞蘭人(傭兵)，亞比篩對付亞捫人。
7. 15-19節。「亞蘭人」，這次是當傭兵的亞蘭人不服氣，再來挑釁。
8. 16節。「哈大底謝」，瑣巴王(八3, 5)。「大河」，指幼發拉底河，遠在600公里外的西北方。「希蘭」，在「陀伯」以北23公里。
9. 18節。「七百輛戰車的人」，可能每車十人，共七千人(參：代上十九18[七千戰車的人])。700指車，7,000指人。
10. 到此，大衛已經控制約但河東西兩岸，直到地中海沿岸全部地區。

撒母耳記下(第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我們多麼希望「赫人烏利亞那件事」(王上十五5)不在聖經裡，但這事在聖經裡給我們警戒和學習。信徒可以感謝神，因「我們的」罪過沒有被記下來給所有的人閱讀！

不順服。當你忽視自己的本分，你就開始走上犯罪的路。大衛在耶路撒冷，比在戰場上與他的軍兵在一起，更加危險。他將他的軍裝擱在一旁(弗六10-17)，容許他的眼目閒逛，情慾就取得優勢(雅一14-15)。

欺騙。如同我們的始祖，我們試圖掩蓋我們的罪，但是神必把它找出來(創三7，箴廿八13)。大衛犯姦淫，又說謊並且設計謀殺人。烏利亞是大衛的一位勇士(撒下廿三39)。大衛在犯罪的時候，烏利亞與他軍中的同伴，正在戰場上為大衛冒生命的危險。

神不喜悅。從人的角度看，大衛的計謀奏效，然而神甚不喜悅。請看大衛在詩篇五篇4節和十一篇5節所寫的話，並請注意箴言六章16-19節，和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1-8節。

在你向試探屈服之前，回過頭來看，並回想神對你的慈愛；再往前看，並且記住「罪的工價」；再環顧四周，並想到你所做的事可能影響到所有的人；然後向上看，並祈求神賜下勇氣拒絕(林前十13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大衛與拔示巴。1) 大衛玷污拔示巴(1-5節)；2) 大衛謀害烏利亞(6-25節)；3) 大衛娶拔示巴(26-27節)。
2. 《撒母耳記下》一至十章記載大衛的得勝，十一至二十章記載大衛的失敗。神不改善我們的老我，而是賜我們新生命。
3. 1節。「拉巴」，亞捫的首都。就是今日約旦的首都阿曼(Amman)。
4. 2節。「太陽平西」，太陽快下山。
5. 3節。「赫人」，迦南的一族。「烏利亞」，意：「耶和華是光」，顯然他已歸信耶和華。他也是大衛的勇士之一(廿三39)。
6. 6-13節。大衛設計讓烏利亞回家幾天，這樣他玷污拔示巴的事就可以被遮蓋，無需對付了。然而烏利亞因忠誠而沒有回家，使大衛不能遂其所願。
7. 14-27節上。既然第一個計謀沒有成功，大衛就想出第二個計策：藉敵人的手殺害烏利亞，然後將為國捐軀烈士的遺孀接進王宮，娶她為妻，這將傳為國中的美談，王何等照顧烈士的家屬啊。
8. 15-17節。約押讀了王的信，沒有提出異議，失去軍人對如此不合情理法的命令，寧死不從的勇氣，而照王的話辦了。他也成了謀殺自己忠貞部屬的共犯。
9. 21節上。參：士九52-53節。
10. 27節下。「耶和華甚不喜悅」。在這件事上，大衛欺騙許多人，但不能騙過神。大衛觸犯了十誡裡的三條誡(出廿13, 14, 17)。

撒母耳記下(第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管教。大約一年之久，大衛隱瞞他的罪，並在神管教的手下受折磨(詩卅二篇，來十二1-11)。神給大衛機會悔改，然而大衛拒絕順服。管教證明神對我們的愛；我們的順服證明我們對神的愛。

定罪。定罪別人何等容易啊！然而你要當心：你給別人的判決，也必給你自己(太七1-5)。大衛為他的罪償還四倍：所生的嬰孩死了，他的女兒他瑪被玷污，他兩個兒子押沙龍和暗嫩被殺。

認罪。按著律法，大衛和拔示巴都該被治死(利廿10)。神在祂的恩典裡赦免了他們的罪(詩五十一篇)；但在神的行政裡，神讓他們收割他們所種的。約翰一書一章9節是一個偉大的應許，但這不是犯罪的藉口。請你記住，神所赦免的罪，仍然有其悲慘的後果。

安慰。神賜給大衛另一個兒子，以及另一個冠冕。掃羅失去他的王位，因為他不肯悔改；然而大衛總是承認他的罪，並倚靠神的憐憫(羅五20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大衛的悔改，以及大衛與拔示巴的第一個兒子死，另一個兒子生。1)大衛的悔改(1-15節上)；2)第一個兒子病死(15下-23節)；3)另一個兒子所羅門出生(24-25節)；4)大衛回到自己的本分上，終結與亞捫人的爭戰(26-31節)。[後來大衛與拔示巴又生了四個兒子，而所羅門是最小的一個(撒下五14, 代上三5, 十四4)。]
2. 1節。「拿單」，先知。第一次出現在七章2節。
3. 2-3節。「富戶」，喻指大衛。「一隻小母羊羔」，指拔示巴。
4. 6節。「償還羊羔四倍」，見魏斯比牧師上文第二段。也有人不計他瑪，而計亞多尼雅(王上二25)。
5. 8節。「你主人的妻」，「妻」為複數，或許包括掃羅的妃嬪(?)。
6. 13節上。「我得罪耶和華了」，大衛這時寫下詩篇第五十一篇。比較：撒下十五24。
7. 14節。「孩子」，希伯來文法是陽性，指男孩子。23節的代名詞「他」也是陽性。
8. 23節。「我必往他那裡去，他卻不能回我這裡來。」，人死了去陰間(參：創卅七35)，到陰間的人不能再回到活人的世界來(伯七9)。
9. 24-25節。「所羅門」，意：平安、和平。「耶底亞」，意：耶和華所愛的。
10. 26-27節。這裡是上接十一章25節攻打亞捫的戰事。「拉巴，... 水城」，拉巴在當時有上城、下城兩部分，上城是京城，下城是水城。
11. 30節。「他連得」，合約34公斤(75磅)。「嵌」讀音同「千」，即：鑲嵌，將物填入空隙。「人將這冠冕戴在大衛頭上」，象徵大衛得到對亞捫的統治權。
12. 31節。「耙」，讀音同「爬」，一種農具，一支長柄裝上一個多爪的金屬頭，用來整平土地。本節意思可能指：使拉巴的亞捫人成為服勞役的人(參：王上九20-21)。

撒母耳記下(第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大衛現在開始收割他順著情慾撒種的果子，就是那已蒙赦免之罪的痛苦後果(十二10, 加六7-8)。人生一切試煉中最難忍受的，乃是那些因著我們的失敗，從我們自己家裡而來的試煉。

暗嫩被情慾所支配，以致他為犯罪作了安排。他知道強暴一個他不可能娶為妻的處女，是犯神的律法的(申廿二28-29, 利廿17)。情慾變成憎恨，因這兩者都是從強暴生出來的，而憎恨使他瑪在以色列中被排斥。

大衛沒有處罰暗嫩，可能因為他的怒氣受到他自己良心的約束。押沙龍策劃、等待，然後殺死暗嫩為他的妹妹報仇(雅一15)。現在大衛有兩個兒子死了，另一個兒子逃亡，而局面還要變得更糟。下一次罪對你顯得有吸引力時，要記住大衛所受的諸般試煉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暗嫩和他瑪。1) 暗嫩強暴他瑪(1-21節)；2) 押沙龍殺死暗嫩，為他瑪報仇(22-39節)。
2. 暗嫩是大衛的長子，他的母親是亞希暖；押沙龍是大衛的三子，他的母親是瑪迦(三2-3)。他瑪是押沙龍同母的妹妹。
3. 2節。「難向她行事」，意：沒有什麼機會親近她或做什麼。
4. 3節。「示米亞」，耶西的三子，又名沙瑪(撒下十六9, 十七13, 代上二13)。「長兄」宜譯作「哥哥」或「兄長」(32節同)。
5. 15節。「你起來，去吧！」，玷辱她之後就由愛[其實只是情慾]轉恨棄絕她。
6. 17節。「門」，讀作𠂔𠂔𠂔，關門的橫木，其作用等同現今的鎖。
7. 23節。「過了二年」，經過這麼久，大衛都沒有責罰暗嫩，這裡有良心的問題(見：魏斯比牧師上文第三段)，押沙龍只好私仇私報。「巴力·夏瑣」，在耶路撒冷以北約24公里。「剪羊毛」，通常會大擺筵席歡慶(參：撒下廿五8節補白)。
8. 26-27節。大衛知道讓暗嫩單獨赴會恐有不測，所以讓眾子一起去。
9. 29節。「騾子」，馬與驢交配所生，體型比馬小，比驢大。當時王室主要坐騎。
10. 32-33節。約拿達是整個事件的始作俑者，他細心觀察整個事件發展的始末，但他對王講說這些「獨家消息」時，還洋洋得意勸導王，好像事不關己一樣。
11. 35節。「你僕人」，約拿達的自稱。
12. 37節。「基述」，在基尼烈湖(加利利海)東邊一小國，遠離耶路撒冷130公里之遙。「達買」，押沙龍的外祖父(三3)。

撒母耳記下(第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拿單講了一個故事為要幫助大衛行正當的事，就是為他的罪悔改(十二1-6)。這個婦人講了有一個故事為鼓勵大衛行錯誤的事，就是使押沙龍回來卻不先堅持叫他悔改。

不理會公義的赦免只是一個虛構的事。即使神也得先付出代價來維護祂的律法，才恢復一個「流放的人」(13節)。赦免並不是廉價的，赦免的代價是昂貴的(羅三21-26)。神要求我們悔改並轉離罪惡。耶穌基督必須死，我們才可以得赦免，因為沒有別的途徑。

神的赦免是完全的；我們可以來到祂面前「見祂的面」(約壹一9-二2)。大衛恢復押沙龍的地位，但沒有改進他的品格，所以這個年輕人回到他犯罪的生活方式。押沙龍身上唯一有分量(重量)的是他的頭髮，其餘的都是糠秕。他俊美的外表掩飾著一顆邪惡的心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約押體察王意，策劃帶押沙龍回耶路撒冷。1) 押沙龍回耶路撒冷(1-24節)；押沙龍兩年後才蒙召見父王(25-33節)。
2. 2節。「提哥亞」，在耶路撒冷以南16公里。以後出了先知阿摩司(摩一1)。
3. 6節。「沒有人解勸」，今日用詞：「沒有人勸解」。婦人的這個兒子打死那個兒子，原因是在兄弟二人爭鬥時，沒有人勸解。這不就在影射暗嫩玷辱並棄絕他瑪之後，大衛沒有做任何的處置，沒有懲罰暗嫩嗎？他瑪平白無辜被欺負，從此不能嫁人，必得一人孤零零過一輩子，一個美麗良善的公主，就這樣被毀了。這麼大的事，父王除了發怒之外，竟然兩年沒有什麼表示，兩兄弟結下的仇恨，怎能不出事呢？大衛如果要押沙龍認罪，豈不是要先承認自己在那段期間的失職嗎？不然要押沙龍認罪，押沙龍怎會甘心呢？約押旁觀者清，他看見癥結在「沒有人勸解」。「結」不只在外面，更是深在心中，但沒有人來解開。為什麼大衛不求助於先知拿單呢？
4. 22節。約押也有自己私心的圖謀。
5. 24節。押沙龍回到耶路撒冷，王並不立刻見他。第1節：「約押知道王心裡想念押沙龍」，他領會作王想要押沙龍回來，這樣的領會或許並不正確。在整個事件的過程中，王始終是被動的。時間又過了兩年(28節)。
6. 33節。「王就與押沙龍親嘴」，押沙龍主動求見王，既見了王，王與押沙龍親嘴，卻沒有一言半語，場面有點冷。顯然王對押沙龍殺害長兄暗嫩，心中仍未平息。從暗嫩玷辱他瑪，這個心結已經七年了(十三23, 38, 十四28)。而這也在押沙龍心中，種下了謀反的種子。

撒母耳記下(第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誘騙。押沙龍成了一切神所恨惡之事的化身(箴六16-19)。很不幸地，以色列中許多人被他欺騙，而相信他的討好和謊言。他們本該持續效忠耶和華和大衛，然而請你回想，群眾對大衛的子孫所做之事(太廿七15-26, 徒三14)。

逃離。危機有助於顯明誰是我們真正忠實的朋友。大衛的僕人隨時都準備好要聽從他(15節)，準備好為他犧牲(21節)。以太是外邦人，然而他留在大衛王這裡。眾祭司和大衛的謀士回到危險之地陪伴他。大衛是一個禱告的人，但他也運用智慧的策略。亞希多弗放棄大衛，加入背叛的行列。他是拔示巴的祖父(十一3, 廿三34)，利用這機會報復。

請讀下列的詩篇，許多研究聖經的人相信，這些是大衛在押沙龍背叛那段時期所寫的：詩篇三, 四, 三十九, 四十一, 五十五, 六十一, 六十二, 六十三和一四三篇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押沙龍背叛大衛，自立為王。1) 押沙龍拉攏人心，詆毀父王，擴充自己的勢力(1-6節)；2) 押沙龍在希伯崙自立為王，許多人跟隨他(7-12節)；3) 大衛帶家人和親信離開耶路撒冷，避免京城變戰場(13-17節)；4) 許多人被迫表態選邊站(18-37節)。
2. 4節。「士師」，即：審判官，在當時終審的審判官就是王。
3. 5節。「拜」，行禮致敬，或下跪行禮致敬。無關拜神或拜偶像。
4. 7節。「滿了四十年」，「四十」的原文字根為「四的」，這裡應採取小字註的「四年」才合理。這樣，從暗嫩玷辱他瑪算起，已經11年了。
5. 7, 9節。「希伯崙」，多年前大衛就是在這裡受膏為王(二4)。押沙龍也在這裡出生(三3)。
6. 12節。「亞希多弗」，拔示巴的祖父(見魏斯比牧師上文第二段)。
7. 17節。「伯墨哈」，位置不詳，應在耶路撒冷東邊相離不遠。聖經中只出現這一次。
8. 18節。「基利提人、比利提人」，參：八18。
9. 19-22節。「以太」，才來投靠大衛不久，以後得到大衛重用(十八2, 5, 12)。
10. 22節。「前去過河吧」，可能指過汲淪溪。汲淪溪在耶路撒冷東側，過汲淪溪往東北就是橄欖山，往東南就可以到猶大曠野(在死海以西)。
11. 24節。「撒督，... 亞比亞他」，當時的祭司(八17)。大衛差他們回耶路撒冷去，住在那裡，以祭司的身分掩護，作他的耳目(25-29節)。
12. 32節。「戶篩」，第一次出現。他是大衛宮內的親信。大衛也差他回耶路撒冷的宮中，假意投誠押沙龍，目的是要破壞亞希多弗的計謀(33-34節)。

撒母耳記下(第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艱難的時候，人們有各種不同的反應。你要預期見到以下的幾種人：

說謊的人。洗巴是個投機者，他欺騙了大衛和米非波設。在這種情形裡，你要留心箴言十八章13節。

控告的人。示每與掃羅有親戚關係，他責備大衛毀滅了掃羅的家和王位。大衛耐心接受他的控告，並將這事交託耶和華。有時候靜默並順服，是你最好的反應(彼前二18-25)。

報仇的人。亞比篩通常很快就宣戰(撒下廿六1-11)，但大衛採取更好的辦法。(參：路廿二47-53)。

背叛的人。亞希多弗曾經是大衛所敬重的謀士，然而他背叛去支持押沙龍。他是大衛營裡的「猶大」(詩五十五12-14)。大衛為這難題祈禱(撒下十五31)，並倚靠神作工(腓四6-9)，而祂也真的作工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大衛避到橄欖山，押沙龍進入耶路撒冷。有兩個場景，一個在橄欖山，一個在耶路撒冷。每個場景各有兩個段落。1) 洗巴來慰問大衛(1-4節)；2) 示每來咒罵大衛(5-14節)；3) 戶篩假意投效押沙龍(15-19節)；4) 亞希多弗獻計給押沙龍(20-23節)。
2. 1-2節。洗巴是一個很聰明、有眼光，不擇手段的投機者。雖然以前大衛的判決對他不利，使他必須將掃羅的家產全交出來給米非波設(九1-12)，但現在他在大衛落難的時候帶大批禮物來下注，他判斷押沙龍篡位不會成功。
3. 3節。這是完美謊言的一半，另一半在十九章25-26節。
4. 4節。謊言一時無法查證，就成功騙過大衛，掃羅的家產又回歸給洗巴。
5. 5節。「巴戶琳」，在橄欖山東側。「掃羅族」，原文意：掃羅家族。
6. 6節。「拿石頭砍大衛王和王的臣僕」，意：拿石頭拋擲...。
7. 7節。「壞人」，更好譯作：「惡人」或「匪類」。
8. 9節。「亞比篩」(參：二18)。
9. 10節。「因耶和華」，參：十二10。大衛生前沒有處置示每，但臨終前交代所羅門處理他(王上二8-9)。
10. 22節。押沙龍接收大衛的妃嬪(十五16)，有繼承大衛王位之意。這事無意間也應驗了拿單的預言(十二11-12)。

撒母耳記下(第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戶篩是一位擅長比喻的大師，神使用戶篩對文字運用的巧妙，來打敗押沙龍。戶篩將大衛比作一隻惱怒的熊(8節)，和一隻猛獅(10節)。然後他利用押沙龍的驕傲，告訴他率領一支「多如海沙」的大軍(11節)，親自打敗大衛，「如同露水降下」臨到大衛的人那裡(12節)。押沙龍想像自己是一個耀武揚威的將軍，而驕傲最後奪去他的生命(箴十六18)。

大衛為他的生命感謝那幾位留在耶路撒冷的勇士，他們將押沙龍的計畫通報大衛王，他也感謝那位無名的婦人，她掩護報信的人。在瑪哈念幫助大衛的那些人，乃是神所賜的禮物。雅各也曾在瑪哈念看見天使(創卅二1-3)，而大衛的「天使」則是那些以愛心照顧他的人。在一切偉大領袖的背後，乃是蒙神賞賜的敬虔之人，縱然他們的名字我們很快就都忘記。

亞希多弗已看出押沙龍要打敗仗，所以他像猶大一樣，去吊死了(太廿七1-5)。他可以為別人獻計策，但他不曾為自己獻良策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押沙龍追殺大衛。1) 戶篩破壞亞希多弗的計謀(1-14節)；2) 戶篩報信救大衛(15-23節)；3) 大衛到瑪哈念(24-29節)。
2. 1-4節。「亞希多弗」(十五31, 十六15, 20-23)再向押沙龍獻計。
3. 5-14節。「戶篩」(十五32-37, 十六16-19)的計謀獲採納。(見：魏斯比牧師上文第一段)。11節「從但直到別是巴」，指：以色列全境。
4. 15節。「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」，都是大衛留在耶路撒冷的耳目(十五24-29, 及該處補白)。
5. 16節。「渡口」，約但河的渡口。「過河」，過到約但河東。
6. 17節。「約拿單和亞希瑪斯」，祭司亞比亞他的兒子，和祭司撒督的兒子，兩人現在也都在耶路撒冷(十五27)。「隱·羅結」，耶路撒冷城外東南隅，汲淪溪谷一水泉。
7. 18節。「巴戶琳」，在耶路撒冷東北2.6公里，位於橄欖山東側。離約但河渡口約25-30公里。
8. 23節。亞希多弗預見押沙龍必敗。若要活著被大衛治死，不如自己先了斷。
9. 24節。「瑪哈念」，在約但河東，雅博河北岸。從約但河的渡口到瑪哈念，行程約有50公里。
10. 25節。「亞瑪撒」，聖經中第一次出現。「約押」，大衛的元帥，他跟大衛走了。
11. 26節。「基列地」。從後續的經文來看，押沙龍是從較北邊過約但河，到基列的北區，就是在瑪哈念西北方一帶。
12. 27節。「拉巴」，在瑪哈念東南約39公里。「羅底巴」，在瑪哈念西北約45公里。「羅基琳」，在瑪哈念以北約36公里。

撒母耳記下(第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兩支軍隊。在支援和捍衛神的國度方面，不能有中立(書廿四14-15, 太十二30)。我們能夠理解一個父親對他兒子的關心，但在對付罪方面就不能寬大仁慈。大衛想要沒有公義的愛，但對約押來說，公義不能顧到愛。只有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公義和愛兩方面都得到滿足。神沒有吝惜祂的兒子(羅八32)。

兩個記念碑。掃羅(撒下十五12)和押沙龍都立自己的記念碑，然而我們記念他們的什麼呢？約押與跟隨的人建了一個真的記念碑，就是在一個驕傲背叛者的屍體上堆起的一堆石頭。你所過的一生，就是你所建立的記念碑，而最終實情必然顯明。

兩個信息。亞希瑪斯有雄心和能力，但他缺少侍候王所需要的老練。在你開始奔跑之前，要確定你是報信息的合適人選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押沙龍的敗亡。1) 押沙龍敗陣(1-8節)；2) 押沙龍慘死(9-18節)；3) 大衛聞押沙龍死訊而慟哭(19-33節)。
2. 2節。「以太」，參：十五19-22。
3. 6節。「以法蓮樹林」，在瑪哈念以北一帶。叢林中打仗因沒有明顯地標，很容易迷路也迷失方向。在高聳參天的大橡樹叢林中，更是如此(9節)。
4. 9節。「他的頭髮」，還記得押沙龍的長髮是最重、最美麗的吧！(十四26)。
5. 11節。「打死」，擊殺。
6. 14節。「留連」，原文意：等待。「三杆短槍」，三叉短矛。
7. 18節。「王谷」，傳統認為在耶路撒冷東面的汲淪溪谷。亦參：創十四17。
8. 21節。「古示人」，即：古實人。古實就是現在的埃及南部或蘇丹。
9. 22節。「亞希瑪斯」，顯然是一名長跑健將，連他跑的姿態都為人所熟悉(27節)。
10. 24節。「城甕裡」，原文意：兩道城門之間，亦即內外城門之間。
11. 29節。亞希瑪斯想通了，他不自己對王報告押沙龍的死訊。
12. 33節。「我恨不得替你死」，敵友難分。大衛在外面打仗，他心裡也在交戰。他知道這一切家中引起的戰事，都是自己個人犯罪的後果，就是他在拔示巴及烏利亞的事上，神對他的懲罰：「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」(十二10)。這些災難在大衛的生命中烙下深深的印記。

撒母耳記下(第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造成創傷(1-8節)。約押為要幫助大衛，不得不使大衛受創。「朋友加的傷痕，出於忠誠。(箴廿七6)」大衛為他死去的兒子悲傷，幾乎使他失去王位。哀悼是對的，但不可到脫離現實的地步。

醫治創傷(9-15節)。這是全以色列人向神所揀選的王表明效忠的時候，大衛也宣告特赦，除了幾個事例之外。眾支派請大衛回去；他赦免示每和米非波設；他酬謝巴西萊。

打開創傷(40-43節)。支派之間又出現嫉妒(士八1, 十二1)，而大衛面臨了一個新的背叛(箴十三10)。猶大人不用溫和言語回答(箴十五1)，反而堅持他們的權利，使得局面惡化。羅馬書十二章10節和腓立比書二章1-4節，給了我們所需要的勸告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大衛回耶路撒冷。1) 約押勸諫大衛王(1-8節)；2) 大衛王回耶路撒冷(9-18節)；3) 王寬恕示每(19-23節)；4) 王善待米非波設(24-30節)；5) 王善待巴西萊(31-40節)；6) 以色列人與猶大人為王起爭論(41-43節)。
2. 1-4節。大衛為押沙龍的死，心中交戰，悲痛逾恆；然而如此的悲哀，使眾民不知他們為何而戰。
3. 5-8節。約押勇敢的勸諫，使大衛從所沉溺的自覺中清醒過來，顧到大局。
4. 13節。「亞瑪撒」，押沙龍所立的元帥(十七25)。大衛可能想藉他得回猶大人的心。
5. 16節。「示每」，大衛逃到橄欖山東側的巴戶琳時，沿路咒罵大衛的人(十六5-13)。
6. 17節。「洗巴」，掃羅的家僕，大衛逃到橄欖山時，他帶食物來慰問大衛，並以謊言詆毀米非波設(九2-12, 十六1-4)。「趨」，讀音同「躺」，涉水而過。
7. 20節。「約瑟全家」，指以法蓮支派，聖經常用以法蓮支派代表北方十個支派。
8. 21節。「亞比篩」，大衛的主將之一(十六9, 十八2)。
9. 24節。「米非波設」，參：九9-10, 十六4)。「沒有修腳」，沒有為他的瘸腿做過什麼處理。「沒有修腳，沒有剃鬚鬚，也沒有洗衣服」，表示悲傷，無心打理生活。
10. 27節。「讒毀」，讀作「纏毀」，意：毀謗。
11. 29節。「你與洗巴均分地土」，顯然大衛一時難以分辨孰是孰非，就改判將掃羅家產地土平分給米非波設和洗巴，兩造都可生活無虞，不失為一個合適的權宜之計。
12. 24-30節。米非波設來迎接王的事，是在耶路撒冷(25節)，所以時間在43節之後。
13. 31, 37節。「巴西萊」，參：十七27-29。「金罕」，可能是巴西萊的兒子(參：王上二7)。
14. 40-43節。「我們與王有十分的情分」，直譯：「我們與王有十隻手」，意思是：我們與王有十倍，指我們有十個支派。下一句：「與大衛也是」。於公於私我們都是十倍。在阿諛奉承的事上，總有人爭先恐後。以色列與猶大因此又結下新怨。

撒母耳記下(第二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事件創造機會，而人們用不同的方式運用機會。

示巴將支派間的爭執看作他高抬自己的機會。因為他是便雅憫人，他希望得到從掃羅的朋友以及大衛的仇敵而來的支持，並且他幾乎成功。神的百姓再一次丟棄神所揀選的君王，而擁戴一個利用機會的人。

亞瑪撒被選為元帥，率領大衛的軍隊(十九13)，但是他拖延，而失去了成為大人物的機會。然而約押抓住機會，除去接替他的亞瑪撒，打了勝仗而奪回他的職位。約押殺了押尼珥、押沙龍和亞瑪撒；可是很明顯地，大衛沒有責罰他。這也許是約押知道了太多有關大衛的事(十一6-25)。

那個聰明的婦人看見機會，而來結束戰爭，並且阻止許多無辜的人被殺。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。

今天許多機會將臨到你。你要如何運用這些機會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示巴叛變。1) 示巴叛變(1-3節)；2) 約押刺殺亞瑪撒(4-10節)；3) 約押追趕示巴(11-13節)；4) 示巴被殺(14-22節)；5) 大衛的重要官員(23-26節)。
2. 1-2節。因著在迎接大衛的事上，以色列人爭不過猶大人，於是就產生了糾葛(十九40-43)。示巴趁機煽動以色列人背叛大衛。
3. 8節。「基遍」，在耶路撒冷西北約9公里。
4. 9-10節。比較：撒下三27。亦參：王上二5-6。
5. 11-13節。「少年人」，將亞瑪撒的屍體移到田間，清除路障，呼籲眾民跟隨約押。
6. 14節。「亞比拉」，在以色列全境的最北方，「但」城以西約7公里。從基遍往北直線距離約160公里，行程至少200公里遠。
7. 15節。「撞城」，原文意：毀壞或腐蝕城牆。有的聖經譯作「撞城牆」之意，有的譯作「挖牆基」之意。
8. 16節。「城上」，指「城牆上」。
9. 18-19節。「先在亞比拉求問，然後事就定妥。」，亞比拉有許多智慧人，講理就可以解決事端。「耶和華的產業」，指城中的人。
10. 23-26節。內亂告一段落，回到國家承平的正常政務。上次類似的記載在八15-18，是在外患告一段落之後。約押仍作元帥。這次祭司長不是記「亞比亞他」的兒子「亞希米勒」(八17)，而是記「亞比亞他」。書記已換人。「服苦的人」可能指戰俘當服勞役的人。「宰相」，原文「祭司」，大衛個人的祭司，與公眾的祭司有別。

撒母耳記下(第二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人不可草率承諾，不守諾言必受懲罰。

神遵守祂的應許。如果以色列人遵行神的律法，神就應許賜福給他們，降下雨水使地出產豐富；但是如果他們不遵行，祂就責罰他們。神常差遣饑荒來責罰祂的百姓(申廿八23-24)。[應許、諾言、承諾可互換。]

掃羅破壞應許。以色列人曾與基遍人立約(書九章)，這約幾百年來都被遵守，然後掃羅違背這約。犯罪的人死後許久，這過去的罪仍會產生新問題。

大衛遵守應許。律法對每個罪行，要求公平對等的處罰(出廿一23-25)。掃羅殺了無辜的人，所以他的家必須付出代價，使所流無辜人的血從這地除掉(申十九11-13)。大衛遵守他對米非波設的應許(撒下九7)，以及他對約拿單的應許(撒上廿15-16)，而不將米非波設交出來。大衛也留心使掃羅家的死人，得到體面的埋葬。

大衛給與承諾。巨人有繁衍的途徑，而大衛發現：他已經不是他年輕時的那個「巨人殺手」了。有時候我們必須放下一些次要的事，來護衛那些更重要的事。對於大衛，將他的盔甲和兵器放在一旁是困難的，但這是一件有智慧、該做的事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包括兩件事。1) 饑荒的原委與解決(1-14節)；2) 擊殺非利士的巨人(15-22節)。
2. 撒下最後這四章(廿一-廿四章)，是撒母耳記上、下的附錄，有一部分是回溯。
3. 1節。「饑荒」，發生於何時不詳。「基遍人」，他們在以色列人剛過約但河，進到迦南地不久，就用計來求和，與約書亞簽約，當以色列人的僕人，劈柴挑水。在以色列人中成為弱勢的順民(書九3-21)。雖是弱勢的外族人，神也顧到他們。「掃羅 ... 殺死基遍人」，發生於何時不詳。
4. 2節。「亞摩利人」，因迦南各族中以亞摩利人最強盛，故有時以此統稱。
5. 3節。「耶和華的產業」，指以色列人(撒上十1)。
6. 6節。「基比亞」，掃羅的家鄉(撒上十26)。
7. 7節。「米非波設」，可見這事發生在大衛恩待米非波設之後(參：撒下九1)。
8. 8節。「利士巴」，參：撒下三7。「亞得列」，參：撒上十八19。
9. 9節。「這七人就一同死亡」，這事發生在押沙龍背叛之前(參：撒下十六8)。
10. 12節。「從基列·雅比人那裡，將掃羅和約拿單的骸骨搬了來。」(參撒上卅一11-13)。
11. 15-22節。在非利士地殺了四個巨人。發生於何時不詳。「歌利亞」，在代上二十五作「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」。對此不一致，歷來有多種不同看法。

撒母耳記下(第二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篇勝利的詩章，幾乎與詩篇十八篇一模一樣。請注意大衛並不把掃羅列在他的仇敵之內(1節)。這是何等的恩慈！

大衛並沒有將他的任何一次勝利歸功於自己，他將榮耀歸給神。他也沒有羞於承認他曾經向神呼求，求神拯救並賜力量。當我們經歷試煉和試探時，他的話應該會鼓勵我們。

21-24節不是宣告無罪的完全，因大衛像任何人一樣，是一個罪人。這些話描述大衛內心的正直(詩七十八70-72)。大衛遵行神的話，並相信神遵守祂的應許將他放在以色列的王位上。

當大衛回顧從前那些危險、艱苦的歲月時，他看到的不是人生的艱難，而是看到神的溫和(36節)。大衛斷定這軛是容易的，擔子是輕省的(太十一28-30)。你現今的人生也許看起來艱難，但你要持守信靠並順服。不久神必將你的勝利之歌賜給你，你也必經歷神溫柔之手的偉大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是大衛的一篇凱歌。一般認為寫於戰勝外敵之後，在玷辱拔示巴之前。1) 引言：神是我的 ... (2-4節)；2) 神拯救我脫離仇敵的手(5-20節)；3) 神為何拯救我脫離仇敵的手(21-28節)；4) 神拯救之恩的浩大(29-46節)；5) 結語：我要稱頌、傳揚神的名直到外邦(47-51節)。
2. 本章與詩篇十八篇錯開一節，本章的第1節就是詩篇十八篇的「篇題」，而第2節就是詩篇十八篇的第1節，餘類推，第51節就是詩篇十八篇的第50節。
3. 請留意本章中提到耶和華神時，所用代名詞的轉換，有時用「祂」，有時用「你」。這是詩的意境，在向人見證這位神時，不知不覺就轉向神，與神說話。可否請你列出本章中哪幾段話是作者向人見證這位神，哪幾段話是作者直接與神說話。
4. 2-3節。請列出這兩節中所提，耶和華神對於大衛的「所是」。這些「所是」都與爭戰有關。「角」，表徵力量。
5. 6節。「陰間」，指死亡。
6. 7節。「殿」，指天上的殿(來九11, 24, 啟七15)。
7. 24節。「完全人」，聖經多處提到「完全人」(創六9, 十七1, 詩卅七18, 太五48, 林前二6, 腓三15, 雅三2)，並不是指無罪的完全，而是指在重要的屬靈功課上已經學會，成為常態了。不是永不失足，但失足是意外。反面的情形是：失敗是常態，得勝是意外。
8. 51節。「王」，「受膏者」(音譯就是「彌賽亞」)，一面指大衛，一面也遙指基督(「基督」的意譯就是「受膏者」)。

撒母耳記下(第二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眾首領(1-7節)。在大衛作王初期，他寫了一篇有關得勝的長詩(廿二章)，但在他生命的晚年，他寫了一首有關領袖的簡短美歌。首領必須是蒙神呼召並蒙神加力的(1節)。他們必須受神的靈教導，學習神的話語(2節)。他們必須是有敬畏神品格的人(3-4節)。他們是為神治理，不是為自己治理。

兩個比喻描繪領袖的屬靈特質：新的一天的清晨，以及雨後發生的嫩草(4節)。掃羅帶給這地黑暗，而大衛帶來光明。掃羅惹起風暴，而大衛在風暴之後帶來平靜，並使風暴結出果實。這就是領袖的特質！

跟隨者(8-39節)。真正的領袖不怕有本事的人圍繞在他身邊，並且給他們機會成為尊大。那些人緊緊跟著大衛，以致大衛低聲說出的渴望，成為他們前進的命令(15-17節)。大衛何等愛他們，因此他不肯自私享用他們冒生命危險打來的水。這些人成為我們這些跟隨耶穌基督之人何等的楷模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大衛末了的話以及大衛的勇士錄。1) 大衛末了的話(1-7節)；2) 大衛的勇士錄(8-39節)。
2. 2節。「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」，這首短歌是出於耶和華之靈的感動而寫的。
3. 3節。「磐石」，也是指神(詩廿二3, 廿八1, 九十五1等)。
4. 4-5節。「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」(參：七8-16)。「我家在神面前並非如此」，這約不完全應驗在當時的大衛家，其終極的應驗乃在大衛的後裔基督身上。4節的描述更像基督再來建立祂國度時的情形。
5. 6-7節。「匪類」，指仇敵。要碰這些仇敵，必需有武器才不致受傷。仇敵終必滅亡。
6. 8-39節。大衛三十七勇士榜。分三部分：1) 為首的三勇士(8-12節)；2) 其次的三勇士(13-23節)；3) 另外的三十一勇士(24-39節)。
7. 8-12節。為首的三勇士。他們各自的名字及事蹟都提及。
8. 13-23節。其次的三勇士。13節的「三十個勇士」是取整數的說法，實際有三十幾個。「亞杜蘭洞」(參：撒下廿二1)，在伯利恆西南21公里。「利乏音谷」，參：撒下五18及該處補白。「伯利恆」，大衛的家鄉，大衛渴想喝家鄉的井水，然而這時仇敵非利士人的防營就在伯利恆。三個勇士冒險取水。三個勇士的名字提了兩個(18, 20節)。
9. 24-39節。24節的「三十個勇士」也是取整數的說法，實際上這裡列名的有三十一個勇士，只列名未提他們的事蹟。烏利亞也在列(39節)。「共有三十七人」(39節)。(3+3+31=37)。大衛長期的元帥約押不計在勇士之內。為什麼呢？

撒母耳記下(第二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一顆頑固的心(1-9節)。除了肉身的罪之外，還有靈性的罪(林後七1)。因著驕傲，大衛數點百姓，然而他數點百姓，與收取贖罪銀無關(出卅11-16)。耶和華給大衛九個月時間改變心意，而九個月正好足夠「使罪懷胎」生出死亡(雅一13-15)。

一顆受擊打的心(10-14節)。大衛的罪是意志的罪，所以神要求他作某些決定。他承認自己的罪：「我行這事大有罪了」，並且得著赦免，但他仍要承受罪的苦果。

一顆受苦的心(15-17節)。大衛有一顆牧者的心，渴望拯救他的百姓。看著你所愛的人受苦，比自己親身受苦更艱難。

一顆獻祭的心(18-25節)。大衛不用容易的方法開脫。他的悔改是誠懇的，他也付了足價來證明他的心。誰為你做了犧牲呢？驚人的恩典！所羅門在大衛為了獻祭購買的土地上建立聖殿，而所羅門是大衛從拔示巴所生的兒子。何等奇異的恩典，神竟能用大衛所犯的兩次大罪，從中建造聖殿！（參羅五20）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大衛犯數點百姓的罪。1)大衛數點百姓(1-9節)；2)耶和華降下瘟疫(10-17節)；3)大衛遵命獻祭而止息瘟疫(18-25節)。
2. 1節。「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」，可以參：代上二十一1，但背景的過程仍然不詳。
3. 3節。顯然元帥約押已經看出來，大衛要數點百姓是出於驕傲。雖然約押勸王不要數點，王沒有怒斥約押，也沒有聽約押的勸，這點值得讀者思想。無論如何，王的意志沒有改變，他要誇耀自己軍力強大，國力鼎盛(9節)。
4. 9節。這裡所記的人數，與代上二十一5-6所記的人數不同，可能因計算的範圍不同。
5. 10節。「心中自責」，這次是大衛王自己先良心自責並禱告。
6. 11節。「迦得」，參：撒上二十二5。
7. 14節。「我甚為難」，因為三樣災的任何一樣，都要極其嚴重連累百姓。
8. 16節。「耶布斯」，就是耶路撒冷。「亞勞拿」，參：代上二十一28-二十二1，代下三1。
9. 大衛這裡的「數點人數」，是否也是今天我們在教會裡服事時的警惕呢？